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在询价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4 元/股—4.25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20.00 倍—21.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25 倍—33.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第 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4404.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49.56 万元。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86 倍—18.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17 倍—29.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确定为 1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7%。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2,2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80.00%。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T-1 日）9:00~17:00 和 2007 年 3 月 22 日（T 日）9:00~15:00。

7、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金陵饭店 A 股申购资金”字样）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 15:00 前传真至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 17:00 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0、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7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陵饭店	指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7年3月22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3月22日15:00时同时结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1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6.67%。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2,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网下累计投标结果确定），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0%。

3、发行价格区间

4.00元/股—4.25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20.00倍—2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1.25 倍—33.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第 4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4404.9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49.56 万元。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86 倍—18.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17 倍—29.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申购情况, 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T+2 日)在《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下称“《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中公布。

5、本次网下配售对象

只有后附表所列的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07 年 3 月 13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2007 年 3 月 14 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2007 年 3 月 19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 15:00)
T-2	2007 年 3 月 20 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7 年 3 月 21 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配售起始日

T	2007年3月22日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申购截止时间 15:00， 申购资金到账时间 17: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申购时间：9:30— 11:30、13:00—15:00）
T+1	2007年3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2007年3月2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定价结果公告》； 网下配售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7年3月27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2007年3月28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剩余未配售股票回拨至网上发行。

2、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配售比例} = \text{网下发行数量} \div \text{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配售的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3月14日（T-6日）~2007年3月19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富通银行
1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斯坦福大学	9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9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泰资产管理公司	9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限集合理财计划)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3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本次网下配售的总股数。

6、配售对象必须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 = $P1 \times M1 + P2 \times M2 + P3 \times M3$

7、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周三（T-1 日）9:00~17:00 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周四（T 日）9:0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可在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 年 3 月 22 日周四（T 日）下午 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

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金陵饭店 A 股申购资金”) 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确认。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 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周四(T 日)下午 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07 年 3 月 23 日周五(T+1 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3楼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韩奕(收)
邮编	210002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 025-84798951
联系人	韩奕、平长春、黄飞、蔡立
联系电话	025-84457196、025-84457161、025-84457777-955、 025-84457777-264、025-84457777-324、 025-84457777-283

2、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资金} = \sum (\text{申购表中每一申购价格} \times \text{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金陵饭店 A 股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01010019100574880

人民银行跨行系统行号: 102301000261

行内联行行号: 24302026

开户行联系人：金志宏

银行查询电话：025-84780867、84780880

银行传真：025-84780861

(3) 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周四（T 日）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金陵饭店 A 股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周四（T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7 年 3 月 26 日周一（T+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 78 号）的规定处理。

(3) 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周一（T+2 日）开始退款。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江苏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1、发行人

名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 4 楼

电话：025-84711888

传真：025-84711666

联系人：张胜新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025-84457196、025-84457161、025-84457777-955、

025-84457777-264、025-84457777-324、025-84457777-283

传真：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

联系人：韩奕、平长春、黄飞、蔡立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咨询电话：025-84457196、025-84457161、025-84457777-955、025-84457777-264 申购传真：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				
配售对象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2条）				
价格从 高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 价格×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 (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www.sse.com.cn或 www.htsc.com.cn 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申购价格区间为 4.00 元/股—4.25 元/股。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本次网下配售的总股数。

4、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4.00 元/股至 4.25 元/股。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可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4.20	300
4.10	200
4.00	1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4.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600 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1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1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2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300 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2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25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

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配售对象确保股票账户号码及其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无误；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6、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 (1) 申购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金陵饭店 A 股申购资金”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T 日）15：00 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 025-84528073、025-84518357、025-84798747、025-84798951，并请在传真之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 年 3 月 22 日（T 日）15：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8、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T 日）17：00 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此页无正文,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盖章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